

●●关于保育園使用事宜的 【重要通知】

●●有关保育園的使用，在开始使用之前，我们将对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儿 童 宪 章

儿童、应作为人受到尊重。

儿童、应作为社会一员受到重视。

儿童、应在良好环境中成长。



1. 运营主体

法人等名称	杉并区
所在地	杉并区阿佐谷南1丁目15番1号
设立者	杉并区区长 岸本 聪子

2. 设施概况

设施名称	杉并区立●●保育园
设施所在地	杉并区●●●●●●●●
电话号码	03-●●●●●●-●●●●●●
园长	●● ●●
开设日期	昭和●●年●●月●●日
设施类型	保育所
占地面积	●●● m ²
园庭面积	●●● m ²
建筑面积	●●● m ²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层建筑●楼层部分
使用人数	0岁儿童●●名 1岁儿童●●名 2岁儿童●●名 3岁儿童●●名 4・5儿童●●名 共 ●●●名

3. 职员构成

截至令和8年4月1日

职位	人数	职务内容
园长	名	负责全园的综合管理
主任	名	统筹保育工作、为家长提供育儿咨询、开展社区育儿支援
保育员	名	负责保育业务
护士	名	负责健康管理、卫生管理及家长健康咨询
营养师	名	负责膳食管理、婴幼儿辅食及食物过敏等饮食咨询
调理员	名	负责供餐制作
后勤人员	名	负责环境维护、卫生管理及物品管理
特约医生		
医疗机构名称	●●●●●●●●	
所在地	杉并区●●●●●●●●	
电话号码	03-●●●●●●-●●●●●●	

4. 关于保育园

保育园是一种儿童福利设施，针对因家长工作、疾病等原因，无法在家庭中接受保育的儿童，在一定时间内提供照护与保育服务。

5. 设施运营方针

杉并区各保育园依据国家制定的「保育园保育指针」（平成 29 年厚生劳动省告示第 117 号，自平成 30 年 4 月起实施）以及区制定的「杉并区立保育园保育实践方针」，实施适当的保育服务。

※详细内容请参阅《各保育园指南》。

6. 休息日

保育园的休息日如下。

- 星期日
- 《关于国民节假日的法律（昭和 23 年法律第 178 号）规定的休息日
- 年末年初（12 月 29 日～1 月 3 日）

7. 保育园使用的开始及结束

（1）保育园的入园日期

保育园的入园日期，为「保育园等利用调整结果通知书」所记载的使用期间开始日。

（2）保育园的退园日期

保育园的退园日期根据需要保育的事由不同而有所不同。

事由	结束日期
工作・疾病・看护	最长到儿童上学为止
就学	家长在就学期间
妊娠・分娩	原则上，从预产日期前两个月开始，至自分娩之日起计算，满 8 周后的次日所在月份的月底为止
正在求职中	从开始利用之日起计算，至满 90 日所在月份的月底为止

（3）长时间缺席保育园的情况

如需长期缺席，最长为两个月。

(4) 停止实施保育

在园儿童因疾病或受伤等原因，从月初至月末连续缺席满一个月以上的，可以办理「停止实施保育」。(需要医生诊断证明)

8. 开放时间和保育时间等

(1) 关于开放时间

保育园的开放时间为 7:30 至 18:30。

但是，18:30 至 19:30 为延长保育时间，需要事先申请。

(2) 关于保育时间

保育时间根据“保育必要性认定”(认定书上记载的必要保育量)，可在以下区间范围内使用。

◇标准保育时间：在 7:30 至 18:30 的范围内，每天最多可使用 11 小时的保育服务。

◇短时间保育：在 7:30 至 18:30 的范围内，每天最多可使用 8 小时的保育服务。

11 小时和 8 小时是可利用的最长时间上限。需要在该时间范围内，事先确定保育时间后再使用保育园。同时，也需要确定使用保育园的星期几。

另外，保育时间和使用的星期几将由园长与家长根据家长的工作情况等的面谈后决定。保育时间中包含通勤等所需时间。

请在与园长确定的保育时间范围内接送孩子。

(3) 关于适应性保育

入园后，为了让儿童能够顺利地适应园内生活，将从较短的保育时间开始，逐步过渡到正常的保育时间，这一过程称为「适应性保育」。

※「适应性保育」的时间大约为一周左右。

9. 保育费

在杉并区，自令和元年起，根据国家及东京都的制度，分阶段推进认定保育所及地域性保育事业（以下称「认可保育所等」的保育费免费化。自令和7年9月起，杉并区内的认定保育所等，无论儿童年龄、是否为第1子或第2子及以后子女、以及家庭收入阶层如何，所有儿童的保育费均为免费。

※在杉并区、伙食费（主食费・副食费）也实行免费。

※延长保育费以及尿布费・照片费等实际产生的费用，不属于免费范围。

10. 延长保育事业

超过规定保育时间的下列使用属于延长保育。

（1）开园时间结束后的保育使用

◇ 18:30 至 19:30 为延长保育时间。

（满1岁起可使用）

◇ 每月需要一定固定数量以上的使用者，请向保育课申请包月使用。

◇ 以单日不定期使用者，属于延长保育临时使用。使用时必须在保育日之前提前预约。

<延长保育费>

◇ 包月延长保育费请参阅保育费一览表。

◇ 延长保育临时使用、一次 500 日元。

○延长临时保育费将根据登降园打卡系统「Kids View」中记录的时间计算，并在使用月份的次月进行收费。

○无论是否已预约延长临时保育，只要在「Kids View」中确认存在超出规定保育时间的使用情况，均需支付延长临时保育费。

（2）开园时间内的保育使用

短时间保育的使用人员

即使是在开园时间内使用保育服务，如超过 8 小时，也会产生延长保育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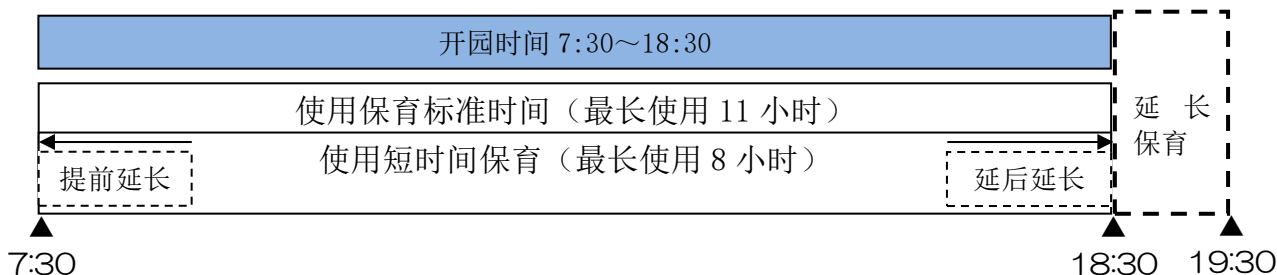
<延长保育费>

◇ 延长保育费为每次 500 日元。

◇ 保育时间的提前延长和延后延长分别计算延长保育费。请在确定保育时间时，务必充分注意。而且 18:30 以后将产生延长保育费。

◇ 认定为短时间保育的人员无包月延长保育。

【开园时间与延长保育】



【支付方式】

- 自令和 7 年 11 月起，已引入通过信用卡或电子支付「PayPay」进行线上支付的方式。
- 也可以使用缴费通知书，在金融机构等以现金方式支付。
- 目前不接受通过银行账户自动扣款的方式支付。

1 1. 在杉并区的保育园

根据「杉并区立保育园保育实践方针」，为支持各位家长安心兼顾工作与育儿而提供帮助。

孩子们心中都怀着『想要长大』的强烈愿望。珍视这种心情的同时，我们为婴幼儿提供各种必要的体验。通过运用身体获得的各种经验，培养与他人交往的美好基础。

为了能够共享育儿的喜悦，我们会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传达保育情况，贴近家长的想法，与家长共同推进保育工作。

我们致力于建立围绕孩子的大人之间的信赖关系，打造一个让孩子和家长能安心的保育园。

◆ 保育园开展以下事业

- 障碍儿童保育 〈全园实施〉 (其中指定园 15 所)
- 产假结束后保育 〈指定园实施〉 自出生第 57 天起可入园保育
- 延长保育 〈全园实施〉 保育时间延长至 18:30~19:30
在当日延长保育名额有空余的情况下，可使用临时延长保育
- 年末保育 〈据点园实施〉 12 月 29 日・30 日 (星期日除外)

◆ 面向非在园儿童家庭的育儿支援事业

- 紧急临时保育 〈全园实施〉 当家长生产或生病时提供的临时性保育服务
- 亲子体验保育 〈全园实施〉 由家长与孩子一起体验保育园生活
- 育儿咨询 〈全园实施〉 可通过电话或到园进行育儿咨询
- 儿童“人人可入园”制度 〈指定园实施〉 每月最多可使用保育园 10 小时

1 2. 保育园的一天 (大致目标)

时 间	0 岁班	1·2 岁班	3·4·5 岁班
7:30	早间保育	早间保育	早间保育
8:30	依次入园 健康观察	依次入园 健康观察	依次入园 健康观察
9:00	点心 室内及户外活动	点心	
10:00	睡眠	室内及户外活动	室内及户外活动
11:00	午餐		
12:00	午睡	午餐	午餐
13:00		午睡	午睡
14:00			
15:00	起床 点心	起床 点心	起床 点心
16:00	游戏活动 依次接回	游戏活动 依次接回	游戏活动 依次接回
17:00	晚间保育	晚间保育	晚间保育
18:30	辅食 [延长保育(满 1 岁以 上)]	辅食 [延长保育]	辅食 [延长保育]
19:30			

※ 0 岁儿童根据月龄生活时间会有所不同。

1 3. 供餐

供餐菜单(指定管理保育所除外)在所有园所统一使用,由区里的营养师负责制定。在制作过程中,不仅注重儿童的健康与营养均衡,还充分考虑孩子们的口味偏好、季节特点以及各园的实际进餐情况。

餐食均在各园的厨房内现做。例如,高汤使用昆布、小鱼干、柴鱼片等提供原味为主的手工制作餐食,充分发挥食材本身的鲜味,提供原味为主的手工制作餐食。

对于有食物过敏的儿童,提供去除致敏食材的餐食或替代餐,同时也根据儿童的成长发育阶段准备相应的辅食。

1.4. 紧急情况的应对等

(1) 儿童身体不适或受伤时的应对措施

根据儿童的受伤程度，必要时将安排接受医生诊断。届时园方会联系家长，说明受伤情况，并在确认就诊医疗机构后，前往儿童平时就诊的医疗机构或以下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紧急情况时就诊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名称	●●●●●●
诊疗科	●●●●●●科
所在地	杉并区·····
电话号码	03-●●●●-●●●●

(2) 加入保险等

◇ 日本体育振兴中心

所有在园儿童都加入了日本体育振兴中心。（保费由区政府承担）

园方在日常工作中尽最大努力保障儿童的安全，但如在以下情况下发生受伤事故，可申请相关补助。（医疗费用总额超过 5000 日元时）

<补助范围>

- 在保育园接受保育时。
- 在接通常路线往返园途中时。

◇ 特别区自治体综合赔偿责任保险（主承保 c 公司：损害保险日本株式会社）

因园内设施或保育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导致儿童身体受到伤害，并依法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园方已加入赔偿责任保险。

但对于不在园方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事故，或非因园方监督管理原因造成的损害，园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灾害发生时的应对措施

根据消防计划及危机管理手册等规定，在发生灾害等紧急情况时，保育园将按区灾害对策指示开展应对工作，并确保儿童的安全为最优先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阅「发生大地震！保育园会怎么样？」。

(4) 发生重大灾害时

- ◇ 当发生震度 5 弱以上的地震，或出现导致交通系统混乱的灾害时，请在确认灾情及交通状况后，务必先确保自身安全，再前来接孩子。
- ◇ 在发生无法按时接孩子的情况，孩子将由保育园负责安全看护与保护。
- ◇ 在发生灾害时，园方将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向家长发送有关在园儿童安否等信息，提供“灾害时儿童安全联络网”信息通知服务。

15. 个人信息处理

在开展保育工作中所获知的有关儿童身体状况、健康情况等相关信息，均实行严格管理。

为保护个人信息，保育园在严格管理各类文件资料的同时，并通过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彻底加强对个人信息的管理。

在保育园运营过程中，如需在保育期间进行录像或拍照，会事先向家长进行说明并征得同意。

16. 投诉·意见等咨询窗口

有关对保育园的意见、建议等，请向园长或主管负责人反应。

此外也可向区政府（区政咨询课·保育课）。

投诉受理及解决负责人：园长 ●●●●

电话号码： 03-●●●●-●●●●

17. 关于防止虐待的相关措施

- ◇ 本园已参加有关防止虐待的专项培训。（●●年●●月参加）
- ◇ 按照「儿童虐待对应手册」（杉并区要保护儿童对策地域协议会发行）进行应对。
- ◇ 依据「保育所及幼儿园等防止虐待及发生时应对指南」（儿童家庭厅文部科学省令和7年8月修订）进行对应。